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
穗知识城规建证(2018) 5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18年10月17日

NO.201810310051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知识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广州知识城大厦(自编号A、B、C栋,裙楼和地下室)
建设位置	中新广州知识城南起步区九龙大道以西、凤凰湖东侧
建设规模	1幢地上16层商业办公;2幢地上8层商业办公;1幢地上2层裙楼;1幢地下2层、地上1层地下室;总建筑面积190669平方米,总计容建筑面积111245.2平方米。屋顶绿化面积7632平方米,地下停车位1661泊,其中502泊为预留有充电设施的停车位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一、附图: 建筑施工图1份,共18张。 二、附件: 1.《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》1份。 2.《审核意见书》1份。 3.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2018放33B067。 附注: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尚未开工的,未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或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,本证自行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